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87號

原　　告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昱瑋

　　李欣庭

被　　告　柯建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MyCard點數線上購買同意書第7條第3項約定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本金為新臺幣40,0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單方預定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